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21 樓 2122 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侯主任委員友宜(劉副主任委員和然代)

紀錄：薛秀玉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7-6-1：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案號 7-6-2：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柒、由教育局進行市府工作報告：(略)

捌、委員建議事項摘要

一、魏素鄉委員：

(一)本府相關局處職場性騷擾調查得否聘用校園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員要確認，因為各局處有各自人才庫，避免走到後續刑事訴訟有資格不符合或程序瑕疵疑義。

(二)針對工作報告有幾項建議：

1. 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數據分析建議新的 1 年可以呈現通報數與進入調查、調查結果數字統計分析，以掌握通報量增加，是學校辨識能力真的是提升了還是現場性別平等教育需要再強化，如果分析後發現調查成案的比率降低，表示本市在性平教育的著墨是有成效的。
2. 第 2 個建議就是在類型方面，再增加一類「違反專業倫理」，違反專業倫理應該都是未成年學生與老師之間的違反專業倫理的事件。
3. 第 3 個建議:就是有 1 個期許，就是如果明年度可以在表格上做個改變，會不會也是引導了我們各局處在辦理活動的內容能回歸到符應國際趨勢，以及我們為何要這麼做，可以利用前面的空格列出 SDGs 或 CEADW 的條目說明，讓我們在工作執行跟規劃上能再更細緻。

玖、本府各局(中心)回應摘要：

一、社會局

(一)針對教育局所提供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有意願加入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目前社會局正在審核相關名單是否符合資格，待審核完成後，社會局就會再回報給教育局審核結果，並轉陳衛生福利部列入性騷擾防治調查專業人才庫。

二、勞工局

(一)有關勞動部針對工作場所職場性騷擾專業人才，目前的推薦大概有 4 個方向，本府如果要推薦的話，可透過勞工局推薦至勞動部，請教育局提供相關名單俾利轉陳推薦。

(二)有關職場性騷擾調查並無強制規範一定要專業人才庫委員。

三、教育局

(一)雖然整數總數一直在爆量，但是分析 111 年度到 112 年度就增長超過五成，但今年的量是有比較趨緩；當然教育局會持續強化宣導，並對不同的年齡曾學生做宣導。

(二)本府通報件數以 112 年度來說，通報數的一半會進入調查，跟教育部的分析數字接近；但本府成案率大概只有 20%~23%，如果教育部是三成，那本府成案率是相對低一點，應該可以推論本市學校通報是比較嚴密的，代表著整體學校意識是有提升的，且現場教師或輔導團這邊的努力是有成效的。

四、主席裁示：

(一) 案號 7-6-1 續管：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沒有辦法處理性別工作平等法事項，但是教育局可以提供已獲得高階調查資格之人才庫資源供社會局及勞工局最後續處理，社會局部份教育局先前已提供，就待社會局進一步審核結果；另再請教育局業務單位會後提供有意願且具高階調查資格之人力資訊給勞工局，以進一步轉陳勞動部。

(二) 案號 7-6-2 解列：教育局業務單位于 113 年 8 月 16 號函文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當事人迄今皆未提出申復，且已過申復期限，本案解列。

(三) 案號 7-7 委員建議案：再請業務單位留意一下跟蹤騷擾行為學校方面的處理機制，之前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的範圍教育局跟警察局都會有所合作，亦即如果警察那邊接獲處理跟騷法是屬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範疇，那警察局會同步通知教育局業務單位，教育局再以性平法續處，只是要注意提醒學校著重的點應該是教育輔導措施；同樣的，教育局如果依性平法適用的對象去處理性平事件時，如果發現涉及跟騷法範疇，則要告知當事人可到警察局進行跟蹤騷擾事件的處理，因為警察局才會有所謂警告書跟保護令的強制措施。另外再留意一下學校是否清楚跟蹤騷擾行為的通報歸屬予處理。

(四) 明年度的工作報告呈現就請業務單位抓 1 個時間點，然後進行通報數、受理數及成案數分析，並進一步分析不受理及成案原因。

(五) 針對預防性工作要針對學生和教職員工部分有所區隔，各自要有一些宣導性的提醒。

壹拾、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7-6 委員建議案	請教育局提供專業調查人才庫名單交由社會局函送衛生福利部列入專業人才庫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於 113 年 9 月 11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805116 號函轉送教育局培訓之專業調查人員名單予社會局 113 年 9 月 25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888025 號函知各校協助調查學校具校園性別事件「高階」調查專業人員加入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意願並填具資料回傳。 113 年 10 月 18 日函送社會局各校填報之意願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7-6 提案二	請業務單位提供當事人相關資料後，待當事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時視需要召開臨時性平會審議，並以線上會議為主。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主席裁示於 113 年 8 月 5 日辦理本府性平會第 7 屆第 2 次臨時會審議。 業以 113 年 8 月 16 日新北府特字第 1131584164 號函轉南投縣政府。 業務單位未接獲申復案。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7-7 委員建議案	數位性別暴力與全國樣態比較數據，瞭解本市性別教育成效暨掌握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趨勢。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府教育局輸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性騷擾屬實案件進行分析。 因目前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無法輸出各縣市資料，故本府教育局參考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最新調查數據進行整理俾利比較 資料如附件 2，本市數位性別暴力樣態目前以「言語書信簡訊騷擾、偷窺、偷拍比例為高」，建議爾後亦可以此強化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壹拾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後續追蹤輔導成效，提請備查。

說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 依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辦理。
- 考核指標「各縣市本權責督導學校落實追蹤輔導成效，並提交縣市層級性平會討論。」本局函請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結案後，依學校性平會決議進行事件當事人輔導措施，執行完畢且追蹤輔導 3 個月(含)以上後，填寫「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檢視表」，並提報學校性平會討論備查。

3. 本市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6 月通報性平案經調查屬實案件共 355 件，併同前次會議(第 6 屆第 3 次、第 7 次及第 7 屆第 4 次、第 6 次)持續追蹤案件 103 件，共計 458 件，其中解除列管、建議解除列管 250 件、列管及持續追蹤 208 件(附件 1-手冊第 43-56 頁)。

擬辦：本案核可後，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至各校解列為止。

決議：列管中案件倘若有解聘終身者，依目前現行性平法建議予以解列，餘共識決照案通過。

案由二：113 年第二梯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業已完成高階培訓課程，擬列為本市調查人員專業人才庫案，提請討論。

說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1. 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3 條規定：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2. 本市共計 50 人參加本府教育局所辦理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而全程參與且繳交調查報告者計 46 位結訓取得資格。
3. 本次提列本市調查人員專業人才庫共計 46 名(附件 2)。

擬辦：本案核可後，將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納入本市調查人才庫名單(註記高階資格)，並於本府教育局網站公告。

決議：共識決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市○○國中校園性別事件案，提請討論。

說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1. 本案係 113 年 11 月 27 日有陳情人具名透過新北市案件管理系統陳情○○國中校長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校長對學生)。
2. 有關本市校長疑似涉嫌校園性平事件之受理已於本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由安全防護組召開分工小組會議處理，並送大會追認。
3. 本案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召開安全防護組分工小組會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32 條規定受理調查。

擬辦：本案核可後，請業務單位組成調查小組並辦理後續調查等事宜。

決議：共識決照案通過，掌握期效儘速辦理

案由四：為提升本府校園性別事件高階調查人員之專業知能，高階人才應定期回流精進，並建立除名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1. 案係本府性平會本屆第 7 次會議委員提案為完善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復等機制，應辦理高階人才回流精進，且高階調查專業人才皆有義務參加，以與時俱進，增能培力；另為避免不適合之調查人力耽誤事件之處理，亦應建立除名機制避免造成學校現場困擾。

2. 相關機制參酌「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8點，本府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自人才庫移除：

- (1) 自納入人才庫之日起，三年內未參加相關精進培訓，或相關案例研討會。
- (2) 自納入人才庫起每三年未有案件調查或處理任一申復案件。
- (3) 曾為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經調查屬實之行為人。
- (4) 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確認。

討論：新修訂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2條第2項規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建議納入上開說明2之(3)進行修正。

擬辦：本案核可後，函文學校依規定辦理。

決議：上開說明2之消極條件修正如下後，照案通過並周知各校

- (1). 自納入人才庫之日起，三年內未參加相關精進培訓，或相關案例研討會。
- (2). 自納入人才庫起每三年未有案件調查或處理任一申復案件。
- (3).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4).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5). 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確認。

壹拾貳、臨時動議

一、案由一：113年8月1日的國中小學生獎懲準則規範只有學生要記大過才需要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但本府教育局曾發過公文學生只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就一定要送獎懲委員會進行懲處，與現行規範和性平法精神不符，要可慮是否一之前法的公文規範繼續執行或進行修正，才不會造成學校現場無所依循。(提案單位：魏素鄉委員)

決議：請業務科先找出當初函知各校的公文，若有不合時宜或法規規範，再行研議修正，公告週知。

二、案由二：性平三法修正後，建議提醒學校做新法宣導時，要納入性騷擾防治和性別平等工作法，避免學校處理所謂的職場性騷擾申訴案時，一旦遭委員檢核學校職場上的相關措施，倘未符法規將被裁罰。

決議:考量各校要宣導內容和狀況不一，教育局在學期初都會發公文提供學校辦理性平相關研習時要兼顧性平三法，教育局也有提供性平三法比較圖卡供各校參考和宣導，讓學校可以立即掌握重點精神，以強化對教職員工生的宣導。

壹拾參、散會：下午 3 時 42 分。

附件 2

新北市 113 年度數位/網路性別樣態與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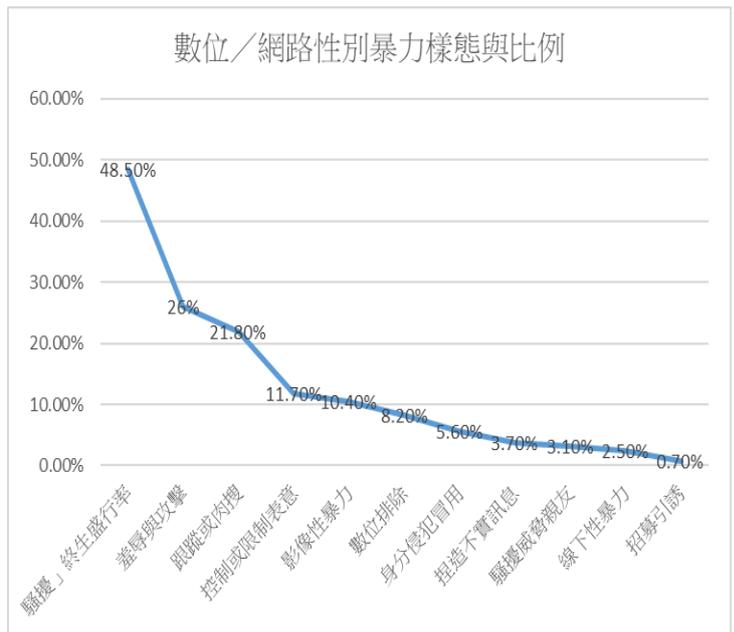
總件數:227 件(97 件為肢體接觸騷擾)

樣態	件數	比例
言語書信簡訊	39	17.18%
偷窺、拍	22	9.69%
跟蹤騷擾行為	0	0.00%
過度追求	0	0.00%
散佈或觀看網路照片或影像	11	4.85%
性別歧視	0	0.00%
數位網路	7	3.08%
其他型態 (例如:裸露下體)	9	3.96%



衛福部 113 年度數位/網路性別樣態與比例

樣態	比例
騷擾」終生盛行率	48.50%
羞辱與攻擊	26%
跟蹤或肉搜	21.80%
控制或限制表意	11.70%
影像性暴力	10.40%
數位排除	8.20%
身分侵犯冒用	5.60%
捏造不實訊息	3.70%
騷擾威脅親友	3.10%
線下性暴力	2.50%
招募引誘	0.70%



受害者性別比例分析

新北市	衛服部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性騷擾屬實案件 399 位被害人；性別:女性 320 名 80.2%，男性 79 名，佔 19.8%	112 年 8 月 15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性影像處理中心共受理 1,150 件申訴案件、754 名被害人；性別:女性 69.9%，男性為 30.1%

新北市 113 年度第 2 梯次校園性別事件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通過名單

序號	學校名稱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1	八里國小	教務處	科任老師	顏巧婷
2	三峽國小	學務處	生教組長	魏銘欽
3	三峽國小	輔導處	學校社工師	朱碧琪
4	大同國小	學務處	生教組長	林勝焄
5	大豐國小	輔導處	資料組長	陳小華
6	大觀國中	學務處	生教組長	張凱奕
7	中平國中	學務處	生教組長	林冠辰
8	中和高中	總務處	組長	吳華銘
9	介壽國小	學務處	生教組長	王書韓
10	文林國小	學務處	學務主任	柯秀英
11	北大高中	學務處	高三導師	陳楷夫
12	永平國小	輔導處	輔導主任	張益瑞
13	永福國小	教務處	科任教師	紀柏丞
14	江翠國中	學務處	生教組長	魯雄宇
15	秀山國小	輔導處	專任輔導教師	王子涵
16	秀朗國小	輔導處	輔導組長	賴怡璇
17	育林國小	學務處	學務主任	張育適
18	佳林國中	輔導處	輔導主任	王敏軒
19	坪林實中	導師室	導師	陳怡心
20	忠孝國中	校長室	校長	陳秀標
21	昌平國小	輔導室	輔導主任	林惠民
22	明德高中	輔導處	學校社工師	林佳怡
23	板橋國中	學務處	生教組協行	洪駿曜
24	林口國小	學務處	學務主任	劉玲玲
25	柑園國小	學務處	學務主任	張安琪
26	重慶國小	輔導組	輔導組長	林培如
27	時雨高中	學務處	導師	王佳安
28	泰山國中	學務處	專任教師	潘學慈
29	貢寮實中	學務處	學務主任	蔡蕎優
30	淡海國小	學務處	生教組長	陳滢媖

序號	學校名稱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31	莒光國小	學務處	學務主任	簡百澍
32	頂溪國小	輔導處	輔導主任	黃秉勝
33	新北高中	學務處	教官	楊佳英
34	新泰國小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蔡如灼
35	新莊高中	教務處	專任教師	曾綉珠
36	溪洲國小	輔導室	輔導主任	張文穗
37	溪崑國中	學務處	環教副組長	朱雅惠
38	瑞柑國小	教務處	教務主任	劉意婕
39	義學國中	輔諮中心	社工師督導	蘇迎臨
40	福營國中	學務處	教師兼任導師	陳瑩駿
41	鳳鳴國中	學務處	學務主任	周漢蓓
42	鄧公國小	教務處	教務主任	彭美琴
43	樹林高中	學務處	生輔員	楊明惠
44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聘任督學	郭家宏
45	律師事務所	律師事務所	律師	吳文君
46	海山高中	學務處	學務主任	陳美牙

附錄：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及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特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擬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本市相關資料，並協助所屬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本市所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本市所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本市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在職進修。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其中七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教育局局長、社會局局長、警察局局長、衛生局局長、文化局局長、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及相關機關代表。
 - （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合計，應占前項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 六、本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一項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
- 九、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會第7屆第8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府21樓2122會議室

主席：劉和然副市長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主任委員	侯友宜	公假	市長
副主任委員	劉和然	劉和然	副市長
委員	張明文	張明文	教育局局長
委員	李美珍	李美珍	社會局局長
委員	陳潤秋	陳潤秋	衛生局局長
委員	廖訓誠		警察局局長
委員	陳瑞嘉	陳瑞嘉	勞工局局長
委員	王瑞邦	王瑞邦	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委員	許芝綺	許芝綺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委員	羅明華	請假	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副教授
委員	吳志光	請假	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
委員	劉淑雯	請假	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助理教授
委員	董耀琮	董耀琮	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理事長
委員	江映帆	請假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會第7屆第8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府21樓2122會議室

主席：劉和然副市長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委員	魏素鄉	魏素鄉	教育局聘任督學
委員	沈美華	請假	永平高中校長
委員	徐淑芬	徐淑芬	土城國中校長
委員	呂郁原	呂郁原	中和國小校長
委員	戴佳君	戴佳君	新市國小學務主任
委員	夏語婷	夏語婷	光復高中輔導主任
委員	陳珮蓉	陳珮蓉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學校社工督導
觀察員	王槿緬		板橋高中學生
觀察員	鄭閱元		鶯歌高職學生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會第7屆第8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府21樓2122會議室

主席：劉和然副市長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教育局特教科 科長	曹孝元	曹孝元	列席人員
教育局特教科 專員	池柏勳	池柏勳	列席人員
教育局特教科 股長	林怡君		列席人員
教育局特教科	薛秀玉	薛秀玉	列席人員
教育局特教科			列席人員
社會局			列席人員
社會局			列席人員
衛生局			列席人員
警察局	陳軒豪	陳軒豪	列席人員
安和國小校長	廖文志		列席人員
安和國小主任	陳文慶		列席人員
安和國小組長	劉貞似		列席人員
安和國小			列席人員

安和局

安和局

安和局

〃

